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冊

黃山書社



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

(一九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鄂州人民以已取得之鄂州土地為境域組織鄂州政府統治之。
將來取得之土地在鄂州域內者同受鄂州政府之統治若在他州域內亦暫受鄂州政府之統治俟中華民國成立時另定區劃。

第二條

鄂州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政務委員與議會法司構成之。
但議會得于本約法旅行后三月內開設。

第三條

中華民國完全成立后此約法即取消。應從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但鄂州人民關於州統治之域內得從中華民國之承認自定鄂州憲法。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條

凡具有鄂州政府法定之資格者皆為鄂州人民。

第五條

人民一律平等。

第六條

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并集會結社。

第七條

人民自由通信不得侵其秘密

第八條

人民自由信教。

第九條

人民自由居住遷徙。

第十條

人民自由保有財產。

第十一條 人民自由營業。

第十二條 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第十三條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第十四條 人民得訴訟于法司求其審判其對於行政官署所為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則訴訟于行政審判院。

第十五條 人民得陳請于議會。

第十六條 人民得陳訴于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投票及被投票選舉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于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非當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都 督

第二十二條 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續舉時得連任但以上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都督代表鄂州政府總攬政務

第二十四條 都督公布法律但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有不以為然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說明理由付議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都督于緊急必要時得以政務委員全體之署名發布可代法律之制令但事后仍須提出議會歸其承諾。

第二十六條 都督于法定議會開閉時期外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議會。

第二十七條 都督于議會開會時得出席或命政務委員出席發言。

第二十八條 都督得與外國宣戰講和締結條約但締結條約須提出議會經其議定。

第二十九條 都督統率水陸軍隊。

第三十條 都督附近典試院官吏懲戒院審計院行政審判院之官職及考試懲戒事項外得制定文武官職官規。

第三十一條 都督依法律任命文武職員。

第三十二條 都督依法律給與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三十三條 都督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四條 都督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四章 政務委員

第三十五條 政務委員依都督之任命執行政務發命令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政務委員提出法律案于議會并得出席發言。

第三十七條 政務委員編制會計預算募集公債及締結生國庫員擔之契約時須提出議會經其議定。

第三十八條 政務委員遇緊急必要時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及預算外之支出擔事後須提出議會經其承諾。

第三十九條 政務委員于都督公布法律及其他有關政務之制令時就于主管事務須自署名。

第五章 議會

第四十條 議會由人民于人民中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議會議決法律案并議定條約及會計預算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于法律之支出。議會不得減除。

第四十二條

議會審理決算。

第四十三條

議會得提出條陳于政務委員。

第四十四條

議會得質問政務委員求其答辯。

第四十五條

議會得受理人民之陳請送于政務委員。

第四十六條

議會以總數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委員之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四十七條

議會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并執行之。

第四十八條

議會于議員中自選舉議長。

第四十九條

議會于每年法定時期自行集會開會。

第五十條

議會除第四十六條所載外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員過半之可決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議長決定之。

第五十一條

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有政務委員之要求及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得開秘密會議。

第五十二條

議會議員以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五十三條

議會議員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表于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議會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逮捕。

第六章 法 司

第五十五條

法司以都督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司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經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

第五十七條

法司以鄂州政府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五十八條

法司之審判須公開之。
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秘密審判。

第七章 補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約法由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都督之提議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改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約法目 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江蘇約法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中華江蘇省人民公約推覆清政府建立民國暫于江蘇省組織軍政府統轄政務。將來取得之土地在他省境內者亦暫受江蘇軍政府之統治俟中華民國成立時另定區劃。

第二條

江蘇軍政府由江蘇人民公舉都督一人及由都督任命之政務委員并省議會構成之。

第三條

都督總攬政務代表軍政府。

第四條

都督裁可省議會所議定之法律公布之。

第五條

都督除本約法所載須以法律規定之各事項外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遇非常災害緊急必要時得發布同法律之制令但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制令不得變更他法律緊急必要時之制令發布后須提書省議會經其議定而裁定

第六條

都督得隨時召集省議會并得出席或委員出席發言。

第七條

政務委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其責任。

但編制會計預算及募集公債征收賦稅締結國庫負擔之契約除緊急必要時和理外須提出省議會經其議定其緊急必要時處分及預算外之支出事后亦須提出省議會經其承諾。

第八條

政務委員于都督公布法律及其他有關政務之制令時京于主管事務須自署名。

第九條

省議會由人民于人民中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省議會議定法律案預算案條約并募集公債征收租稅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于法律之支出不得減除。

第十一條

省議會管理決算。

第十二條

省議會得質問政務委員求其答辨。

第十三條

省議會以總數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委員之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十四條

省議會得自制定諸法規并執行之。

第十五條

省議會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逮捕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發表于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軍政府除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及非常緊急必要時外須依法保護人民身體財產安全及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通信營業居住之自由不得侵害。

第十七條

人民在軍政府權力所及地內者皆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第十八條

此約法至中華民國成立時即須廢止另依中華民國憲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浙江約法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浙江省人民以固有之區域組織軍政府統治之。

第二條

本軍政府以都督及其任命之各部政務員與議會法院三部構成之。

第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共和憲法施行日失其效力。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條

凡立于本軍政府下之統治權下之人民一律平等。

第五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所定不得逮捕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三) 人民有保護財產之自由。

(四) 言論著作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秘密書信之自由。

(六) 遷徙住居之自由。

(七) 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有陳請于議會之權。

第七條

人民有訴訟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八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于行政審判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于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三章 都督

第十四條 都督由人民公舉任期三年連舉時得續任但以一次為限。但都督有特別事故或辭職

不能執政時由議會選臨時都督代理之。

第十五條 都督總攬政務對外為全省之代表。

第十六條 都督公布議會議決之法案執行之對於議員議決之法案有異議時。得作成異議書于七日内提出議會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都督于議會開會期中得提出法案及預算于議會要其議決。

第十八條 遇緊急必要時都督得發代法律之命令為督外之支出但須于次期議會求其追認。

第十九條 都督于法定議會開會閉會時期外遇有必要時得公集臨時議會。

第二十條 都督于議會會期中得出席發言及命政務員出席發言。

第二十一條 都督統率全省水陸軍隊。

第二十二條 都督得依法任用全省各司政務員。但任用各司長時須得議會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都督依法律制定文武官規。

第二十四條 都督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四章 政務員

第二十五條

各司政務員由都督依法律委任之。

第二十六條

政務員襄理都督承都督之命執行政務發布命令。

第五章 議 會

第二十七條

議會由人民選舉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議決法律案及預算稅法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于法律案及預算稅法募集公債與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于法律之支出議會不得減除。

第二十九條

議會審理決算。

第三十條

議會得受理人民之陳請書送于都督。

第三十一條

議會得提出條陳于都督。

第三十二條

議會得質問都督及政務員求其答辯。

第三十三條

議會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對於都督得提出不信任書于中央參議院。但限于法律上之犯罪。

第三十四條

議會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政務員之失職及違法。

第三十五條

議會于每年中開會以八九十十一四個月中為會期。

第三十六條

議會于每年法定時期自行集合開會閉會。

第三十七條

議會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會議員在會內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任。但用他方法發表于會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議會議員除第三十條外于會期內不得違離。



第四十條 法院以都督任用之法官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四十三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責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并不得任意更調之。

第四十四條 法院以浙江軍政府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應秘密者得停止公開。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公布

茲准參議院咨送議決臨時約法前來合行公布

孫文印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于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于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于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于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并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判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于咨達后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于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 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

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

判。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